

#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1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披露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股份总数881,658,531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,985,559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,672,972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05,791,7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33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05,661,9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31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29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5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因疫情原因，独立董事李红滨、罗乐、许丽华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664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2%；反对1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32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776%；反对127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224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素欣、李丹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

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